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1,639,46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8,566,395.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173,572.9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予以公告。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2022-12-26	600,000,000.00	1,824,041.1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2022-12-26	541,430,300.00	167,130.8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2022-12-26	542,000,000.00	90,727.0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022-12-26	242,000,000.00	38,821.6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2022-12-26	574,356,113.12	69,494.87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230100001357			5,856.1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2165			97,747.86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1098			0.00	已注销
合计	--	--	--	2,499,786,413.12	2,293,819.53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78.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09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30.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098.09	
						2022 年			40,000.02	
						2023 年			146,19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5.29%			2024 年			18,497.40	
						2025 年			39,748.17	
						2026 年 1-6 月			5,654.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14,143.03	114,143.03	110,926.52	114,143.03	114,143.03	110,926.52	-3,216.51	2025 年 12 月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	54,200.00	54,200.00	54,237.03	54,200.00	54,200.00	54,237.03	37.03	2023 年 12 月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24,200.00	24,200.00	14,241.47	24,200.00	24,200.00	14,241.47	-9,958.53	2024 年 12 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7,435.61	57,435.61	70,693.07	57,435.61	57,435.61	70,693.07	13,257.46	不适用
合计	——		249,978.64	249,978.64	250,098.09	249,978.64	249,978.64	250,098.09	119.45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不适用	7.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1)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	不适用	8.52%	4,198.82	3,106.86	3,529.38	5.24	21,529.67	是(注 2)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不适用	8.00%	3,661.98	894.07	0.00	0.00	5,975.97	是(注 3)

注 1：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收益率（IRR）为 7%，基本达到承诺内部收益率（承诺效益 IRR）。

注 2：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毛利率为 10%，超过承诺毛利率（承诺效益）。

注 3：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毛利率为 11.25%，超过承诺毛利率（承诺效益）。

五、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六、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

七、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变更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70,666.31	70,666.31	13,230.70	70,693.07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3,230.7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71）。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58.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公告。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5 年 10 月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4,20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4,241.47 万元、节余 9,958.53 万元，本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变更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6 年 3 月结项，节余 3,272.17 万元，本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01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